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058,2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、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05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05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05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05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、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05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

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.16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7.18 万元，2024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9.56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3.78 万元。本年度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05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江苏中新新材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友福、林晖、任志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62,509,242 股不计入出

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睿扬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尚玉龙律师、郭姗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山东睿扬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